MAY17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28131 日期：2024年5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签发了意图拒绝通知（NOID），针对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婚姻欺诈禁令适用于申请人，意味着不得为她批准任何申请。该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在申请人提交了对NOID的答复后，审理主任认定该答复不足以克服先前欺诈婚姻的迹象，并拒绝了该申请。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符合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由于申请人在实体上是否符合NIW申请资格并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问题，我们在此不予处理。相反，我们将评估审理主任适用第204(c)条婚姻欺诈禁令是否适当。

即使婚姻在其缔结地可能合法有效，USCIS也不能为试图或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的外国人批准签证申请。第204(c)条；8 C.F.R. § 204.2(a)(1)(ii)。为确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或虚假婚姻，审理人员必须考虑双方在结婚时是否有意共同建立生活。Matter of P. Singh，27 I&N Dec. 598, 601 (BIA 2019)（引用Matter of Laureano，19 I&N Dec. 1, 2-3 (BIA 1983)；Matter of McKee，17 I&N Dec. 332, 334 (BIA 1980)）。

为维持婚姻欺诈认定，USCIS必须认定存在“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该外国人“试图或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8 C.F.R. § 204.2(a)(1)(ii)。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已澄清，当证据确立“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时，该证据即为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P. Singh，27 I&N Dec. at 607；另见 Mestanek v. Jaddou，93 F.4th 164, 173 (4th Cir. 2024)；Iyawe v. Garland，28 F.4th 875, 879 (8th Cir. 2022)；Zerezghi v. USCIS，955 F.3d 802, 816 (9th Cir. 2020)（均引用P. Singh）。正如委员会措辞所反映的，该标准介于优势证据标准和清楚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之间。P. Singh，27 I&N Dec. at 607 n.7。

在P. Singh案中，委员会指出，在评估婚姻欺诈时可考虑“任何相关证据”，并且“在确定婚姻欺诈证据是否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时，即是否确立婚姻为欺诈的可能性大于真实时，应从整体上考虑记录中证据的性质、质量、数量和可信度。”Id. at 610。委员会指出，该评估可基于直接证据或间接证据。Id. 在大多数情况下，USCIS官员不应对先前程序中所作认定赋予结论性效力，而应基于其面前的证据作出独立结论。Matter of Tawfik，20 I&N Dec. 166, 168 (BIA 1990)。

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引用了P. Singh，并指出，“存在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该婚姻是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的。”一旦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存在婚姻欺诈的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并通知了申请人，举证责任即转移至她，由其反驳该指控。Matter of Kahy，19 I&N Dec. 803, 806-07 (BIA 1988)。但申请人未作出任何此类努力来质疑审理主任的婚姻欺诈指控。

二、程序历史

申请人于2018年[已隐去]以休闲访客身份进入美国，获得停留延期六个月至2019年[已隐去]9日，且她未在新的授权停留期届满之日或之前离境。申请人于2019年[已隐去]1日与其第二任配偶结婚；即在其延长的授权停留期届满后两天。申请人进入美国时系丧偶。尽管印第安纳波利斯外地办事处主任最初认定表格I-130（外籍亲属申请）随附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第一任配偶的死亡，但后续证据符合其母国该类材料的要求，足以证明其死亡。

在进行简短调查并开展深入的婚姻欺诈面谈后，外地办事处主任就表格I-130签发了NOID，主要关注点在于申请人与第二任配偶共同生活的证词不一致且存在矛盾。NOID答复中包含申请人第二任配偶的一份不同的离婚文件、其第一任配偶的一份不同的死亡证明，以及2020年10月的两份公用事业账单，列有申请人和其第二任配偶的姓名及相同邮寄地址。但未有任何答复处理深入面谈期间所提供的不一致且矛盾的证词。

关于申请人的第二任配偶——即代表她提交表格I-130的美国公民——外地办事处主任认定，其为证明自己可自由与申请人结婚而提供的外国离婚文件无效。由于该离婚判决无效，外地办事处主任认定申请人的第二任配偶不能适当地代表她提交表格I-130。

但这只是外地办事处主任认定批准表格I-130不可接受的原因之开端。外地办事处主任审查了NOID答复并作出决定，认定申请人与美国公民配偶之间的婚姻并非真实婚姻。外地办事处主任还认定，该夫妇在申请中及向面谈官员提供了虚假信息。

外地办事处主任在拒绝决定中指出的其他不利因素包括：美国公民配偶未能解释其离婚判决中的异常缺陷，同时表明该文件系伪造且非由其母国适当机关签发。最后，他在2021年3月19日面谈中确认的地址，与其所称前配偶在不到一个月前完成入籍程序时使用的地址相同。但他未解释为何在据称于2018年[已隐去]向其提出离婚的一个月内，两人会使用相同地址。再次，最终结果是认定申请人的婚姻并非真实婚姻。

在申请人提交NIW申请后，审理主任签发了NOID，通知她记录中包含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其与第二任配偶的婚姻是为规避美国移民法而缔结的。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规定的期限，以可能证明所涉婚姻为真实婚姻的证据答复NOID。在答复该NOID时，申请人未能提供处理其与美国公民婚姻真实性的证据或论点。她反而主张，入境资格问题不应在表格I-140的审理中予以考虑。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NOID答复存在不足，并认定其未能克服已确认的婚姻欺诈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1

三、分析

审理表格I-130和表格I-140的当局各自讨论了记录中与其各自认定（即本案申请人实施了婚姻欺诈）相关的证据。我们在此通过引用纳入对这些证据的讨论，因为无需重复每项证据能或不能证明什么。尽管如此，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拒绝决定中的一处错误，具体涉及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其第一任配偶死亡的证据，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称该证据要么是欺诈性的，要么不是其母国可接受的用以证明其第一任配偶死亡的材料。我们撤回审理主任拒绝决定中仅与申请人证明其在美国结婚资格的文件相关的部分，因为只有其第二任配偶——美国公民——的离婚判决被认定为无效。考虑到记录中其余大量证据导致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缔结了欺诈婚姻以规避美国移民法，该错误似乎并未显著影响审理主任关于存在婚姻欺诈实质性且具有证明力证据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点关注I-140表格的审理是否属于自由裁量决定，以及——正如她在I-140表格NOID答复中所主张的——在审理本申请时是否应适当考虑可入境性问题。但这些问题与本上诉无关。审理主任驳回申请的唯一依据是，申请人此前通过虚假婚姻规避美国移民法的行为使该申请无法获得批准。法律所要求的、也是审理主任所做的，是评估记录中的全部证据，以独立判断记录中是否包含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曾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因此，申请人关于自由裁量决定和可入境性问题的上诉论点属于错误定位且不适用。

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结尾主张，第204(c)条并不否定评估其I-140资格主张实质的必要性。然而，显然她误解了该法规条款，该条款明确规定，在USCIS认定第204(c)条适用于其案件后，任何申请均不得获得批准。因此，就其NIW申请的实质进行评估在机构资源分配方面将是不明智的，因为一旦认定第204(c)条适用，该申请即被禁止批准。“ [T]he consequence of engaging in marriage fraud under section 204(c) of the Act is a permanent bar to the approval of any future visa petition ” P. Singh, 27 I&N Dec. at 607。

申请人选择不对审理主任驳回的依据提出异议，而是选择以程序性理由质疑该不利决定。这样做，她已排除了本申请未来取得积极结果的任何可能。

即使撇开我们上述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程序缺陷的分析，我们对全部审理记录的独立审查使我们得出结论：存在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与第二任配偶——即提交I-130表格的美国公民——的婚姻为虚假的可能性大于不虚假，且她曾试图或共谋“ 为规避移民法 ”而缔结婚姻，违反法律。Section 204(c); 8 C.F.R. § 204.2(a)(1)(ii); Matter of Pak, 28 I&N Dec. 113, 118 (BIA 2020) (citing P. Singh, 27 I&N Dec. at 607)。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